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由(i)本公司；(ii)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Hero Time」）；及(iii)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家值」）訂立之總協議（「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向海寧家值所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325,000,000元之擔保，惟須受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註有「A」字樣之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由(i)本公司；(ii)朱張金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iii)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海寧森德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年度上限**」)之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以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最高為年度上限金額)之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